

2024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

捷沃特汽车零部件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1 月

关于本报告

1 报告范围

本报告以捷沃特汽车零部件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为主体，披露了2024年度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主要包括：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，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，二氧化碳排放量、节能降耗方面采取的措施等；公司低碳发展举措。



2 称谓说明

为表述方便，报告把“捷沃特汽车零部件（浙江）有限公司”简称为“捷沃特”、“公司”。

3 报告时间和频次

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为年度报告。

企业基本信息表

工厂名称	捷沃特汽车零部件（浙江）有限公司		
所属行业	机械零部件加工（C3484）		
通讯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振兴路 700 号		
单位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400MA29HLDNXX	邮编	314309
注册机关	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注册资本	9288.8376 万元
成立日期	2017-8-18	有效期	2017-8-18 至 2067-8-17
法定代表人	俞丰明	法定代表 联系电话	/
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	管理/人资部	联系人	沈芸
手机	17858310201	电子邮箱	/
单位简介	捷沃特汽车零部件（浙江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，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通用零部件制造；紧固件制造；紧固件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工业设计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纸制品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
<p>材料真实性承诺：</p> <p>我单位郑重承诺：本次环境信息披露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、有效，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核验。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 （公章） 日期：2025 年 1 月 5 日 </div> 			

环境信息披露

一、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、延续、撤销等情形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坚持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，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公司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了监测，均达标排放标准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保要求，无重大环境污染及环境处罚，具体环境信息如下：

1. 废水：企业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标准限值），废水污染物总氮的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。

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日起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 2169-2018）表1限值要求，故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表 1 限值，其余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后排放。

企业委托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检测。根据检测报告：YGJC(HJ)-241860 号，结果显示：废水排放口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等均达标排放。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标准限值	检测结果	达标情况
pH 值	6~9	7.7	达标
化学需氧量 (mg/L)	500	472	达标
悬浮物 (mg/L)	400	237	达标
氨氮 (mg/L)	35	11.9	达标
总氮 (mg/L)	70	25.2	达标
样品性状		微黄、微浑	/

2.废气：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冷镦成型、牙纹加工产生的油雾。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2。

表 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

污染来源	污染因子	处理设施
冷镦成型、牙纹加工产生的油雾	以非甲烷总烃计	企业在成型机、搓牙机上方设置吸风装置，油雾分别收集后，一边分别通过 2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一起通过 22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另一边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企业在成型机、搓牙机上方设置吸风装置，油雾分别收集后，一边分别通过 2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，一起通过 22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另一边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企业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满足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处理，废气处理设备配置的风机、电机等均采用节能型设备。工厂的废气处理装置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，查看工厂历年的检测数据，废气均能达标排放。工厂近几年未收到相关的废气投诉。

根据浙江云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 YGJC(HJ)-241860 号，结果显示：非甲烷总烃排放口（DA001）平均排放浓度 $0.47\text{mg}/\text{m}^3 < \text{限值 }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平均排放速率 $0.024\text{kg}/\text{h} < \text{限值 } 10\text{kg}/\text{h}$ ；非甲烷总烃排放口（DA002）平均排放浓度 $0.57\text{mg}/\text{m}^3 < \text{限值 }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平均排放速率 $0.029\text{kg}/\text{h} < \text{限值 } 10\text{kg}/\text{h}$ ；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$0.74\text{mg}/\text{m}^3 < \text{限值 } 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均达标排放。

表 3 废气检测结果

污染物	排放限值	监测值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： $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排放速率： $10\text{kg}/\text{h}$	DA001 排放浓度： $0.4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排放速率： $0.024\text{kg}/\text{h}$ DA002 排放浓度： $0.5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排放速率： $0.029\text{kg}/\text{h}$

3.噪声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、空压机等，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：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的 3 类标准。企业噪声检测结果如下。

表 4 噪声检测结果

序号	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标准限值	检测时间	昼间 (dB)	达标情况
1	厂界东	2024.11.09	昼间 65dB	09: 34-09: 36	59	达标
2	厂界南			09: 38-09: 40	61	达标
3	厂界西			09: 41-09: 43	56	达标
4	厂界北			09: 46-09: 48	62	达标

固体废弃物：公司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。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油污的废抹布和劳保手套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包装桶等。企业不再使用机油进行攻牙，改用皂化液和水稀释后进行攻牙，产生废皂化液。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；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固体废弃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(2020年修订)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*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(2020年修订)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 2024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：

工业其他行业净购入电力产生的 CO ₂ 排放					
	净购入使用量 (万 kWh)	购入量 (万 kWh)	外销量 (万 kWh)	净购入 CO ₂ 排放因子 (tCO ₂ /万 kWh)	CO ₂ (t)
电力	165.59	165.59	0	5.246	868.69
单位工业增加值 CO ₂ 排放量 (t/万元)	/	/	/	/	0.4007

四、公司低碳发展、节能降耗举措

公司已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，利用太阳能进行发电，工厂安装太阳能光伏面积装机容量为 630kWp，2024 年发电量为 75.99 万 kWh，减少碳排放 398.64tCO_{2eq}。